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、建設發展辦公室、房屋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8 日第 859/E67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澳土地資源緊缺，為回應居民對住屋需要的訴求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積極尋找土地，以保持公共房屋適度穩定的供應，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。

1. 關於慕拉士電廠土地，特區政府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“澳電”)已開展商討，澳電已初步回應可放棄該土地，並向政府遞交一份退場計劃書，當中涉及慕拉士電廠的相關設施退役、去污、拆卸、土壤整治，以及環境評估等。在協調好清遷方案後，會開展項目的規劃、設計工作，加快推動興建公共房屋。
2. 特區政府持續尋找可建公共房屋的住宅用地，藉以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。另一方面，行政當局已開展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，完善公共房屋的分配與管理制度；同時，考慮到現時存在部分收入不足以購買私人房屋、又不具備資格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之居住需要，房屋局正展開“新類別公共房屋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的研究工作。

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土地，目前特區政府除處理承批人的上訴外，同時亦啟動了勒遷的程序，若能正式收回相關土地，將會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，考慮所處區域的功能及性質，配合公共房屋政策，並結合本澳社會和經濟的實際發展需要，有效利用相關土地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275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